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
向一家從事處方藥新零售平台業務的公司
增資及收購股權

增資及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與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創始股東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據此，柏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i)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3,635.80元(合共將佔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總股權的51%)，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4,000,000元(須待目標集團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即主要是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首年總收入達人民幣150,000,000元)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即主要是目標集團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後的年度總收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除稅後利潤達人民幣40,000,000元)後方會悉數支付)；及(ii)待目標集團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

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餘下49%，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可視乎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各年目標公司達成保證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程度而作出調整)。收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股權的100%的代價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上述代價將由投資人部分以現金支付(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支付(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就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的條款，以及柏海投資對其將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享有優先權)。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方告完成。

代價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履行責任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且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已研發一套處方藥新零售系統，將醫生、就診者及實體藥店連接起來，建立一個從醫生開具電子處方至就診者從藥店訂購處方藥、進行線上支付及最後藥物配送的閉環。目標集團將依據就診者通過新零售平台從藥店訂購處方藥的總商品交易額的一定比例，向藥店收取平台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增資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與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創始股東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柏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

- (i)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3,635.80元(合共將佔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總股權的51%)，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4,000,000元(待目標公司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後悉數支付)；及
- (ii) 待目標公司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0,045,454.00元所對應的餘下49%總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可視乎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各年目標公司達成保證利潤的程度而作出調整)。

上述代價將由投資人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上述代價須待目標公司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即主要是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首年總收入達人民幣150,000,000元)、第二個表現目標(即主要是目標集團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後的年度總收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除稅後利潤達人民幣40,000,000元)及保證利潤後方會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增資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及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目標公司；
(iv) 醫智諾；及
(v) 創始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醫智諾、海南德鑫、僱員持股平台及北京夢想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他創始股東（作為個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柏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i)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3,635.80元（合共佔目標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擴大後總股權的51%）及(ii)待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人民幣20,045,454.00元所對應的餘下49%股權。

作為先決條件(如下文所定義)的一部分,柏海投資將與目標公司之退股股東北京夢想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元。

優先股 : 柏海投資將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將具有優先股性質,柏海投資將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就目標公司進一步籌資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息優先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股東協議規定的其他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合共佔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股權的51%之收購)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04,000,000元(為免存疑,其中包括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的代價人民幣2,520,000元)。

待達成先決條件(如下文所定義)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的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於投資人接獲完成通知起5個工作日內,相當於人民幣2,52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北京夢想樹;
- (ii) 於投資人接獲完成通知起5個工作日內,相當於人民幣37,48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首筆現金投資**」)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其中;

- a. 相當於人民幣19,863,635.80元之金額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3,635.80元；
 - b. 相當於人民幣600,000元之金額將入賬列為柏海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夢想樹所收購目標公司經增資擴大後4.75%股權的目標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之付款；及
 - c. 相當於人民幣17,016,364.20元之金額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額外實收資本；
- (iii)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人民幣11,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0.529港元(即股份於增資及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按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及(b)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額外實收資本(「**第二筆現金投資**」)；

- (iv) 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人民幣50,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b)人民幣43,0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結算；及(c)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第三筆現金投資**」)應由柏海投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額外實收資本。

進一步收購事項

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已獲達成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柏海投資(或本公司之另一間聯屬公司)將須於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經增資擴大)的餘下49%，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該代價當中，倘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每年達成保證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應向創始股東支付最多人民幣176,400,000元。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創始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a)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人民幣19,6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 (b)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十二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人民幣88,2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

- (c)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內達成保證利潤後及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屆滿後60日內，人民幣88,200,000元應透過向創始股東以每股股份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創始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六批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若對於目標集團是否達成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或保證利潤存在爭議，則應由本公司指定的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對相關數字進行審核予以確認。

進一步收購事項代價：
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首年及／或第二年的實際表現未能達到保證利潤，則向創始股東發行的第五批代價股份及／或第六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向下調整：

目標集團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相關期間實際除
稅後純利

保證利潤

人民幣50,000,000元

x

將於相關期間之保證利潤獲達成後作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額外代價發行的第五批代價股份或第六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原始數目

- 先決條件
- ：
- 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人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先決條件」)：
- (1) 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獲投資人合理滿意，及投資人已就收購事項及增資取得內部批准；
 - (2) 增資及收購協議中提述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已妥為簽署；
 - (3) 重組已完成；
 - (4) 柏海投資與北京夢想樹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的轉讓已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
 - (5) 除於增資及收購協議之日已確定的股權代持安排外，創始股東所持之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均為始創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6) 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僱員持股平台批准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會、合作夥伴(如適用))已獲通過；
 - (7) 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僱員持股平台已從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機構獲得完成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並已向投資人提供相關文件；

- (8) 目標公司已開立外匯資金賬戶；
- (9) 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兩位創始股東)已向投資人作出書面承諾，只為目標集團效力及不與目標集團競爭；
- (10) 包括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在內的若干人士已與目標公司或醫智諾(按適用者)簽訂指定形式的僱傭合約及不競爭協議；
- (11) 目標集團及創始股東於增資及收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無訛；
- (12) 除增資及收購協議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及其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法院或政府主管機構的裁決限制或禁止對目標集團的投資，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裁定；
- (14)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及
- (15) 投資人已收到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創始股東發出的完成通知。

創始股東、目標公司及醫智諾承諾自增資及收購協議日期起30天內盡力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第(1)項除外)。倘該等先決條件於該日前未獲達成或由投資人另行豁免，則投資人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增資及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

首批代價股份(即24,732,032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529港元)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8%。首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增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首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於增資及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2.04%；
- (ii) 為於緊接增資及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9港元；及
- (iii) 較於緊接增資及收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65港元溢價約4.44%。

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之數目乃根據將於其後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確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法確定。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本公司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履行責任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倘發行任何部分的代價股份將導致創始股東(或任何創始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最大的股東之持股比例，或達到30%或以上，或倘本公司不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某一部分的代價股份，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向創始股東作出支付，以代替發行該部分代價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之日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 首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116,251,467	15.68%	2,116,251,467	15.65%
袁海波(附註2)	2,397,340,107	17.76%	2,397,340,107	17.73%
公眾股東				
創始股東	–	–	24,732,032	0.18%
本公司其他股東	8,984,515,003	66.56%	8,984,515,003	66.44%
總計	13,498,106,577	100.00%	13,522,838,609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由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袁海波為一名執行董事並實益擁有459,31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38,030,017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及當本公司有義務配發及發行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披露該等代價股份的詳情，以及與完成增資及收購協議有關的其他詳情，包括因發行相關部分代價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的預期變動。

禁售承諾

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創始股東同意遵守下列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 (i) 對王劍先生、商晶女士及林進聰先生各自而言：(a)於首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二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100%；(b)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六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50%，及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二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餘下50%；及(c)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八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100%。
- (ii) 就僱員持股平台而言：(a)於首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二個月內禁售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50%；(b)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六個月內禁售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25%，及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二個月內禁售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餘下25%；及(c)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八個月內禁售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50%。
- (iii) 就每位創始股東而言：(a)於第四批代價股份發行後二十四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100%；及(b)於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發行後十二個月內禁售其分別持有的該等股份的100%。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該等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會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增資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即目標集團經增資擴大後股權之100%之收購)之最高代價(基於假設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及保證利潤均可達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由增資及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1. 目標集團擁有一家實體診所，並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資訊系統安全三級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等完整的資質；
2.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增資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的90%(即人民幣360,000,000元)須待目標集團分不同階段達成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及保證利潤後方會支付；
3. 如未能完全達成保證利潤，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的90%(即人民幣176,400,000元)將按比例向下調整；
4. 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指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收入達到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指目標集團於其後一年之收入及純利分別達到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及完全達成保證利潤指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後的兩段十二個月期間內純利至少達到人民幣50,000,000元；及
5. 本公佈「收購事項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投資人、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已同意就目標公司的事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並於建議股東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列明各自的義務及權利。股東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前簽署。建議股東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須由柏海投資委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另由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分別委任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至少須有一名由柏海投資委任的董事出席。

股東協議項下與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委任、討論規則、表決機制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董事會。

股息

柏海投資有權優先收取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為柏海投資向目標公司投資總額的10%(年化收益率)。

清算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清算，在向創始股東作出或保留目標公司財產或資產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之前，柏海投資將在目標公司合法可用於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中享有獲支付的清算優先權，其金額等於(i)註冊資本人民幣20,863,635.80元所對應的股權另加每年10%的單利利息，及(ii)柏海投資有權獲得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以及優先認購權之限制

出售、讓與及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均須根據股東協議進行。

未經柏海投資事先書面同意，創始股東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不得出售及質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柏海投資將(i)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股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ii)於目標公司日後發行或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時擁有優先認購權，及(iii)倘目標公司及／或創始股東嚴重違反於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且未於合理時間內予以糾正，有權強制要求目標公司及／或創始股東購回及／或購買柏海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不競爭承諾

創始股東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至(i)創始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後兩年；及(ii)創始股東不再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後兩年(以較後者為準)，創始股東不可於從事與目標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診所服務、互聯網診療，以及與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醫學影像、超聲診斷、醫學實驗室相關的中西藥銷售。目標公司亦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位於福建省的診所尚未開業。

目前，目標公司的股權乃由創始股東及北京夢想樹持有；醫智諾的多數股權由商品女士持有，餘下股權則由其他個人及實體持有；以及海南德鑫60%的多數股權由醫智諾持有，餘下股權則由其他個人持有。作為完成增資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醫智諾及海南德鑫將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全資擁有醫智諾，而醫智諾將全資擁有海南德鑫。

目標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重組完成後；(iii)緊接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完成後；及(iv)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目標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重組完成後	緊接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完成後	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
王劍先生	58%	42.57%	21.90%	–
商晶女士	–	40.82%	21.00%	–
林進聰先生	32%	0.19%	0.10%	–
僱員持股平台	–	11.66%	6.00%	–
北京夢想樹	10%	4.75%	–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柏海投資或其他公司)	–	–	51%	10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醫智諾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資訊系統安全三級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主要從事醫療信息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電子支付及電子商務技術平台的開發及服務管理，並為「領醫未來」(域名為echartnow.com)醫療平台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商及運營商。

海南德鑫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結合目標公司及醫智諾所具備的專長、資質及許可證，目標集團已研發一套處方藥新零售系統，將醫生、就診者及實體藥店連接起來，建立一個從醫生開具電子處方至就診者從藥店訂購處方藥、進行線上支付及最後藥物配送的閉環。目標集團將依據就診者通過新零售平台從藥店訂購處方藥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的一定比例，向藥店收取平台服務費。根據目標集團與藥店之間簽訂的現有協議，平均平台服務費預計約為全部處方藥訂單總商品交易額的5%。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醫智諾及海南德鑫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其各自最新的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		醫智諾		海南德鑫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067	543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78)	6	(847)	-	(5)	
除稅後利潤／(虧損)	(178)	6	(847)	-	(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2	12,327	6,712	-	-
資產淨值	222	9,843	2,090	-	-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擁有醫智諾及透過醫智諾間接擁有海南德鑫的全部股權。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完成後，柏海投資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擴大與策略夥伴間之協同合作，在持續發展娛樂及媒體業務的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具潛力的發展機遇，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穩健的業務版圖。

本集團正積極戰略佈局發展中國境內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等領域。中國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的醫藥和醫療健康服務市場，並隨著中國政府推動的一系列醫療醫藥改革，現已進入行業數字化的快速通道。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醫智諾)擁有實體診所，其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診療」，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資訊系統安全三級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等完整的資質，並自行研發一套處方藥新零售系統，將醫生、就診者及實體藥店連接起來，建立一個從醫生開具電子處方至就診者從藥店訂購處方藥、進行線上支付及藥物配送的閉環。目標集團將依據就診者通過新零售平台從藥店訂購處方藥的總商品交易額的一定比例，向藥店收取平台服務費。

根據智研諮詢發佈的《2020-2026年中國處方藥行業市場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分析報告》，2020年醫療機構的處方藥外流(即把處方藥物購買權交予就診者)規模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5,000億元，且隨著國家醫療保障局進行帶量採購，外流規模有逐步擴大的趨勢。上述處方藥新零售平台目前主要在陝西及廣西地區運作，未來將積極把握中國醫改的機遇，將處方藥新零售平台快速複製至全國各地。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增資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最高總代價的90%須待目標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會支付。倘首個表現目標獲達成，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某個時點之收入總額將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30億元)。倘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一年內某個時點之收入總額將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120億元)，以及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除稅後純利將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倘完全達成保證利潤，目標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十二個月及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內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分別至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巨大，於達成上述表現目標後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及長期投資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

柏海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北京夢想樹及僱員持股平台之資料

北京夢想樹主要從事銷售醫療設備。下表載列北京夢想樹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北京夢想樹之股權：

股東	股權
王劍	59.86%
上海依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39%的合夥權益由王劍先生持有及35.2%的合夥權益由胡超先生持有)	22.50%
胡超	8.05%
邵黎君	6.59%
張碩楠	3.00%
	<hr/>
	100%
	<hr/> <hr/>

僱員持股平台主要代醫智諾的主要管理層持有醫智諾的股份。下表載列僱員持股平台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醫智諾的核心管理層)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平台之合夥權益：

合夥人	持有權益
劉瑩	14.90%
周金萍	12.12%
牛亞峰	12.12%
李明	21.43%
張偉	18.00%
蘇茂峰	21.43%
	<hr/>
	100%
	<hr/> <hr/>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增資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統稱
「向北京夢想樹收購」	指	柏海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增資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北京夢想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股權
「北京夢想樹」	指	北京夢想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柏海投資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9,863,635.80元
「增資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柏海投資、目標公司、醫智諾及創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增資及收購協議，據此，柏海投資已有條件同意(i)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以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51%；及(ii)(待目標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49%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完成日期」	指	柏海投資向本公司支付首筆現金投資的日期
「完成通知」	指	由本公司、醫智諾、北京夢想樹及創始股東共同向投資人發出，確認投資人已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的指定形式書面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為該協議代價之一部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	指	西安醫智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柏海投資與北京夢想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柏海投資將向北京夢想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元所對應的股權
「首筆現金投資」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i)分段
「第五批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第(b)分段

「首批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ii)分段
「首個表現目標」	指	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ii)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iii)上述(i)及(ii)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
「創始股東」	指	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東王劍先生、商品女士、林進聰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之統稱
「第四批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第(a)分段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於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且目標公司不存在股權代持安排，柏海投資建議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始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人民幣20,045,454.00元所對應的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經增資擴大)的49%)
「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轉讓於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登記的日期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授予或建議授予(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保證利潤」	指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南德鑫」	指	海南德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本公司及／或柏海投資(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柏海投資」	指	柏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p>指 涉及以下各項之重組：</p> <p>(i) 醫智諾之現有股東將醫智諾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醫智諾因此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p>(ii) 林進聰先生向王劍先生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以及商晶女士及僱員持股平台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1,045,454元，王劍先生、商晶女士、林進聰先生、北京夢想樹及僱員持股平台因此而分別擁有目標公司42.57%、40.82%、0.19%、4.75%及11.66%的股權；</p> <p>(iii) 海南德鑫之兩名現有股東將海南德鑫的40%股權轉讓予醫智諾，而海南德鑫因此而成為醫智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 <p>(iv) 醫智諾為目標公司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唯一一間公司，而海南德鑫為醫智諾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唯一一間公司。</p>
「人民幣」	<p>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p>
「第二筆現金投資」	<p>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ii)分段</p>
「第二批代價股份」	<p>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v)分段</p>

「第二個表現目標」	指	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iii)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iv)上述(i)、(ii)及(iii)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柏海投資、目標公司及創始股東將於完成日期前簽署的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第六批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第(c)分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醫智諾及海南德鑫之統稱
「第三筆現金投資」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v)分段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佈「增資及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副標題「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及增資」項下第(iv)分段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子
「醫智諾」	指	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